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引 言	3
一、 声明	3
二、 释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14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5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6
十、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6
十一、 有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20
十二、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1
十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结论意见	2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股票发行之股权登记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弘景光电、公司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弘景光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永辉化工等确定并实际缴款认购新增股份的 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257 万股股票的行为
永辉化工	指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石成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亮天使	指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赢初	指	合肥赢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仙桃子公司	指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天使等三家根据认购协议并实际缴款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投资人
发行方案	指	弘景光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列明的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投资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分别签署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分别签署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	指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075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公告》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函》	指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4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为： http://www.amac.org.cn
企业信用信息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为： http://gsxt.saic.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2452906K
法定代表人	赵治平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642.15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年检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弘景光电的《公司章程》，弘景光电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弘景光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弘景光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应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被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永辉化工、昆石成长和点亮天使，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 3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永辉化工、昆石成长和点亮天使。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2,5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65,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新增股东	类型
1	永辉化工	914420007350194905	1230000	5,535,000.00	现金	是	股份公司
2	昆石成长	91330206MA282YMF4L	680000	3,060,000.00	现金	是	私募基金
3	点亮天使	91442000MA4W36TW25	660000	2,970,000.00	现金	是	私募基金
总计			2,570,000	11,565,000	-	-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弘景光电及弘景光电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弘景光电及弘景光电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弘景光电及弘景光电的主要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云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并查阅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

1.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及验资机构》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 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

1.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 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相关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履行表决权回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 2018年3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12日。经查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凭证，除合肥赢初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外，永辉化工、昆石成长及点亮天使均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提前缴款或延期缴款的情形。

2. 2018年3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依据《验资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公司已实收由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天使缴纳的投资款项共计人民币11,56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537,650元后溢缴金额845,735.00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1,500元，股本28,991,500股。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42.15万股增加至2899.15万股，注册资本由2642.15万元增加至2899.1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作为甲方）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分别与永辉化工、昆石成长及点亮天使签署了《投资协议》。经核查，《投资协议》签署方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投资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及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约定，相关约定为签署主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2018 年 2 月 11 日，每一发行对象（作为乙方）均与弘景光电（作为甲方）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共同作为丙方）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约定了“目标公司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及“反摊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目标公司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

2.1 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

2.1.1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实现以下净利润目标：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

2.1.2 本协议中所称之“净利润”，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报告中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该会计准则为目标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

2.1.3 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不足本协议第 2.1.1 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共同按本协议第 2.2.4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2 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下，本协议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共同按本协议第 2.2.4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2.1 本次增资完成前，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披露的事实存在虚假、重大

遗漏、误导，且该等虚假、遗漏、误导的事实对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2.2.2 在任何时间，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 A 股上市安排或上市公司并购工作；

2.2.3 丙方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导致乙方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2.2.4 收购价格计算：

收购价款=投资额×(1+【8%】×资金占用时间/365)－乙方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时间是指自乙方的投资款进入目标公司验资账户之日(含)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含)止期间的自然日天数。

2.3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丙方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收购款。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收购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尚未支付收购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本条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协议各方应充分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第三条 反摊薄条款

在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再次增资的股份定价以及其他设定条件不得优于乙方本次增资，但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除外。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乙方投资款金额除以其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得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原价格”），则乙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丙方向乙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根据以下“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的注册资本金额（以下简称“额外股份”），具体公式如下：

$$N=A \times (B + C) \div (B + D) - A$$
；其中：N 为额外股份；A 为乙方届时持有的注册资本；B 为目标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总额；C 为在新投资者以每股新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即新投资者支付的总认购价款除以每股新价格的金额；D 为在新投资者以每股原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即新投资者支付

的总认购价款除以每股原价格的金额。

如目标公司在不引入新投资者的情况下，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本条所适用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根据《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弘景光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条款中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以及第三条约定的“反摊薄条款”中触发反摊薄条款（即“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时承担补偿“额外股份”义务的主体，均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未涉及弘景光电。相关约定为发行对象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补充协议》条款外，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弘景光电及/或公司

现有自然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未签署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未违反《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并依法予以披露。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2018年3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使用、查询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65269847307。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将认购款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另行作出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收到全体现有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于2018年2月13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根据上述声明及公告，公司现有股东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度末最后一

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总额的 25%为法定可转让数额；同时，将法定可转让数额内所含的其它限售条件股票数额扣除，作为实际可转让数额；实际可转让数额减去上一年度内实际可转让但未转让股票数额为当年可申请解限售股票数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外部投资者，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投资协议》及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开检索，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办理私募登记备案相关事宜核查如下：

（一）对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昆石成长

根据昆石成长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基金业协会的核查，昆石成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0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MF4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石成长系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139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且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608。

2. 永辉化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基金业协会的核查，永辉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50194905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东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6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塑料薄膜油墨、硝基木器清漆、硝基底漆和硝基漆稀释剂（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3 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山永辉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5号]，同意永辉化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永辉化工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被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2120.OC，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 点亮天使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基金业协会的核查，点亮天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2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36TW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亮天使系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312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661。

（二）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5 号电子基地生活配套区第二期第 3A 幢第 23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M8M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治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5 号电子基地生活配套区第二期第 3A 幢第 24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NPW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治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电子基地生活配套区第二期第3A幢第22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UQF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东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昆石成长、点亮天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永辉化工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有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及汇入认购款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由昆石成长、永辉化工和点亮天使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之（一）所述，昆山成长、点亮天使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永辉化工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根据上述3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之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市及省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仙桃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要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符合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履行验资程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昆山成长及点亮天使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齐梦林

王 峰

王 峰

2018 年 3 月 20 日